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水平。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
-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 4、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并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1)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

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我们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